

# 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梯度培育力度，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做强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支撑；同时，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的作用，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健行特聘教授岗位”（以下简称“健行教授岗”）实施办法进行再次修订。

**第二条** “健行教授岗”制度以学校战略目标、“省重点建设高校计划”、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为依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第三条** 校内“健行教授岗”主要面向校内在编在岗的具有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重点向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倾斜。以重点目标任务为导向，充分体现优绩优酬，让优秀人才各展其长、各尽其能、各得其所。

## 第二章 岗位设置、聘任条件与岗位津贴

**第四条** “健行教授岗”由A、B、C三大类型、七级岗位组成。

A型岗位，分设A1、A2两级岗位。面向中国两院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特级专家，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第一获得者等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B型岗位，分设B1、B2、B3三级岗位。面向国家级青年人才、省部级以上领军人才，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以上第一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社科项目负责人等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C型岗位，分设C1、C2两级岗位。面向中青年学术骨干、省部级人才，省部级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得者等。

**第五条** 聘任“健行教授岗”的基本要求。

(一)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团结合作；身体健康，能全职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二) 对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研究领域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构想，带领推动本学科研究领域赶超或引领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科研创新能力。

(三)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申请评审的教师须符合应聘专业技术岗位的教

学、科研、育人业绩的基本要求。

（四）“健行教授岗”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聘任“健行教授岗”的资格条件，包括人才类、成果类和项目类。人才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等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成果类主要包括教学、科研等方面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项目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主持人等。具体条件见《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资格条件及特殊津贴标准》（附件）。

**第七条** “健行教授岗”实行特殊津贴制度。聘期内除享受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福利待遇外，同时对应A、B、C三大类型岗位，享受相应标准的特殊津贴。

**第八条** 聘期内在现聘“健行教授岗”岗位上取得高一级岗位资格认定条件的新业绩者，可以申请重新聘任，津贴可调整为相应标准，聘期工作任务同时相应调整。

**第九条** 引进的或已有特别约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原约定的协议执行，聘期结束后可按本办法执行。

### 第三章 聘任方式与程序

**第十条** 符合“健行教授岗”资格条件的教师实行认定制和评审制两种聘任方式。其中，A1岗位实行认定制聘任方式，其他岗位实行评审制聘任方式。学校启动聘任程序后，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经二级单位审

核后报人事处复核，经学校评审同意后发文聘任，并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健行教授岗”应聘人的工作目标任务，应在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或人才项目规定期间的任务）基础上，重点在人才培养、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团队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具有引领示范的目标任务，并在“健行教授岗”申请材料中明确，作为认定、评审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聘期管理

**第十二条** A1型岗位不设固定聘期，其他类型岗位的聘期一般为四年（下简称“特聘期”）。

### 第十三条 聘期管理。

（一）取得符合资格条件相关成果的教师，经自行申请、学校认定或评审，签订聘任协议后即进入特聘期。

（二）特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按有关规定延聘外，聘期自动终止。

（三）因个人及工作原因不能继续履约的，可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聘任协议。

##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四条** “健行教授岗”的考核由学校、二级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聘期考核以学校为主，所在二级单位配合实施。年度考

核以二级单位为主组织实施，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由二级单位提出终止聘用意见，经学校审批，解除特聘期聘任协议。

**第十五条** 特聘期结束后，学校根据聘任协议进行考核评价和重新聘任。根据特聘期取得的业绩、考核、评审等情况确定续聘、降档聘任或不予聘任。如不能获得新一轮的“健行教授岗”，则纳入常规岗位聘任。

**第十六条** 纳入常规岗位聘任后，重新聘任“健行教授岗”的业绩须为上一个特聘期到本次聘任申报期间获得，且列入附件并符合本办法附则之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校外专家聘任“健行教授岗”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条 聘任对象**

(一) 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其所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与学校学科的发展和建设相适应，并有意愿参与学校的发展和建设。

(二) 曾经在学校工作，学科归属仍在学校，并继续参与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的校友。

### **第十八条 聘任条件**

(一)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治学严谨、恪守师德，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认同学校文化和发展目标。

(二) 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引领和指导相关学科开展创新工作的能力与水平，善于培养人

才。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来校开展工作。

（四）达到聘任学校“健行教授岗”的资格条件之一。

### **第十九条 岗位职责**

助力学科发展，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参与指导学科开展高质量教学与高水平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标志性研究成果，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相关学科在国内外的地位、声誉和影响力。

### **第二十条 岗位待遇**

校外专家聘任“健行教授岗”不实行特殊津贴制度。如参与学校工作并以工大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重要成果，可按照学校相关政策享受相应成果奖励。

### **第二十一条 聘任程序**

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报告，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校外专家）申请表》。申请表由二级单位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审核，提交学校审议同意后进行聘任。

### **第二十二条 聘期管理**

特聘岗聘期一般为四年。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按聘任程序由所聘任的二级单位提出，可办理续聘手续。如在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按有关规定延聘外，聘期自动终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健行教授岗”评聘委员会，负责认

定、评审特聘教授岗位工作。评聘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健行教授岗”的聘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内“健行教授岗”成果类、项目类及在浙江工业大学工作期间的人才类业绩均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按照当年相关文件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聘任在“健行教授岗”的教师，聘期内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等受到处理，或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全职在校在岗工作，或不服从聘期管理有关规定等，学校可以终止其“健行教授岗”聘任并停发特殊津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及附件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资格条件及特殊津贴标准

附件

## 浙江工业大学“健行特聘教授岗位”资格条件及特殊津贴标准

岗位类型	聘任方式	资格条件			特贴标准 (万元/年)	
		人才类	成果类	项目类		
A	A1	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li> <li>●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li> <li>● 浙江省引才计划顶尖人才（非青年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获奖人</li> <li>●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第一获奖人</li> <li>●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获奖人</li> </ul>	-	120
	A2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li> <li>● 浙江省特级专家</li> <li>● 国家引才计划领军人才（长江讲席学者、火炬计划）</li> <li>●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li> </ul>	60
B	B1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li> <li>●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li> <li>● 国家引才计划青年人才（海外优青、长江学者讲席青年）</li> <li>● 浙江省引才计划顶尖人才（青年类）</li> <li>●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li> </ul>	40

岗位类型	聘任方式	资格条件			特贴标准(万元/年)	
		人才类	成果类	项目类		
B	B2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li> <li>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li> <li>教育部“高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li> <li>浙江省培养计划顶尖人才</li> <li>国家文化英才（领军类）</li> <li>国家神农英才（领军类）</li> <li>国家网信创新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专利奖金奖第一获奖人</li> <li>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CNS正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ul>	-	30
	B3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教学团队负责人</li> <li>国家文化英才（青年类）</li> <li>国家神农英才（青年类）</li> <li>国家网信优秀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第一获奖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科技和人文社科I类科研项目</li> </ul>	25
C	C1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浙江省培养计划领军人才</li> <li>浙江省引才计划领军人才</li> <li>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li> <li>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li> <li>浙江省高等学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技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特）等奖且提名国家科技奖第一获奖人</li> <li>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第一获奖人</li> <li>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li> <li>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内容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第一署名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科技和人文社科II类科研项目</li> <li>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li> </ul>	20
	C2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浙江省培养计划青年人才</li> <li>浙江省引才计划青年人才</li> <li>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青年人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省部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li> <li>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青年奖和成果普及奖第一获奖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科技III类科研项目</li> <li>主持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li> <li>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li> </ul>	15

- 注：①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② 首次聘任时的成果类、项目类资格条件应为近8年新增业绩，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获奖以加盖国徽的公章为准；  
③ 成果获奖、论文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如是通讯作者，本校学生应是第一作者）。